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安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更正為「分別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0時11分許……」、第6行「1000枚（共1萬元）」更正為「600枚（共6,000元）」、第7行「接續於同年月5日」更正為「另行起意於同年月5日」、第10行「1000枚（共1萬元）」更正為「500枚（共5,000元）」，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就被告陳信安（下稱被告）詐得告訴人王瑋聆、戴嘉宏金錢之數額，告訴人王瑋聆、戴嘉宏固均於警詢證稱：短少新臺幣（下同）1萬元的10元硬幣等語（見警卷第19、27頁）。然按，關於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於警詢供稱：我實際取得金額分別只有6,000元、5,000元等語（見警卷第5、11頁）；復參以告訴人2人於警詢均陳稱：兌幣機未投錢情況下螢幕是顯示0，若是投入紙鈔100元，螢幕顯示100，接著開始遞減90、80、70……同時硬幣也開始掉落等語（見警卷第19、27頁），可知兌幣機螢幕顯示金額即是投入、吐出金額；再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第51、77頁），可知被告使用電子干擾器干擾兌幣機後，兌幣機螢幕均是由0瞬間變成4位數，同時兌幣機即開始吐幣，足認被告自兌幣機取得之金額至多為4位數（即千元），而非告訴人2人所指之萬元（5位數）。是超出被告上開所述金額之部分，除告訴人2人各自單一指述外，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依前揭說明及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金額依時序為6,000元、5,000元。聲請意旨認被告2次均取得各1萬元，容有未恰，應予更正。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共2罪）。被告所犯2次犯行，其時間、空間並非密接，各次犯行獨立可分，應係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係接續為之，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竟以附件所示不正方法詐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損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並具狀請求從輕量刑，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01 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依時序分別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考
03 量被告所犯數罪之罪名相同，各次犯罪之手段、方法、過
04 程、態樣亦屬雷同，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
05 罪為整體評價，以及本院函詢被告關於定應執行刑意見，被
06 告具狀請求從輕定應執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分別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得之現金6,000元、5,000
09 元，均屬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12 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電子干擾器，並未扣案，因該物本身財
13 產價值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
14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9 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31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481號

04 被 告 陳信安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09 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1時30分許，
10 在高雄市鳳山區文湖街與文藝街口之「威帥自助洗車廠」，
11 持電子干擾器干擾王瑋聆所有並置放在上址停車場之兌幣
12 機，以此不正方法讓上開兌幣機判讀錯誤致掉落新臺幣（下
13 同）10元硬幣1000枚（共1萬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4 接續於同年月5日上午6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15 段000○0號之「十二星座自助洗車廠」，持電子干擾器干擾
16 戴嘉宏所有並置放在上址停車場之兌幣機，以此不正方法讓
17 上開兌幣機判讀錯誤致掉落10元硬幣1000枚（共1萬元），
18 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9 二、案經王瑋聆、戴嘉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王瑋聆、戴嘉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聯調
24 閱查詢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照片、全戶戶籍資
25 料、單車租用紀錄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
27 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